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)的(东三灶港(外灶55号河~白龙港)河道整治工程通信管道搬迁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东三灶港(外灶55号河~白龙港)河道整治工程通信管道搬迁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圣民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67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7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4.29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